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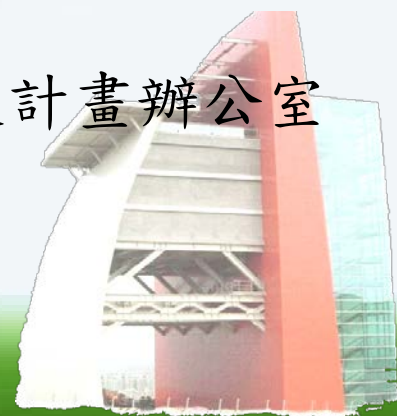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要點/表單注意事項說明會

主管(執行)機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執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報 告 人：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

全程禁止攝影/錄音 敬請配合



計畫目的

激勵全國廠商投入設備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推動製程設備產業上下游自發性整合
與投入提升製程零組件前瞻技術。

促進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提升製程設備價值。

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及自主性。

提升國內製程設備之接受度與使用率。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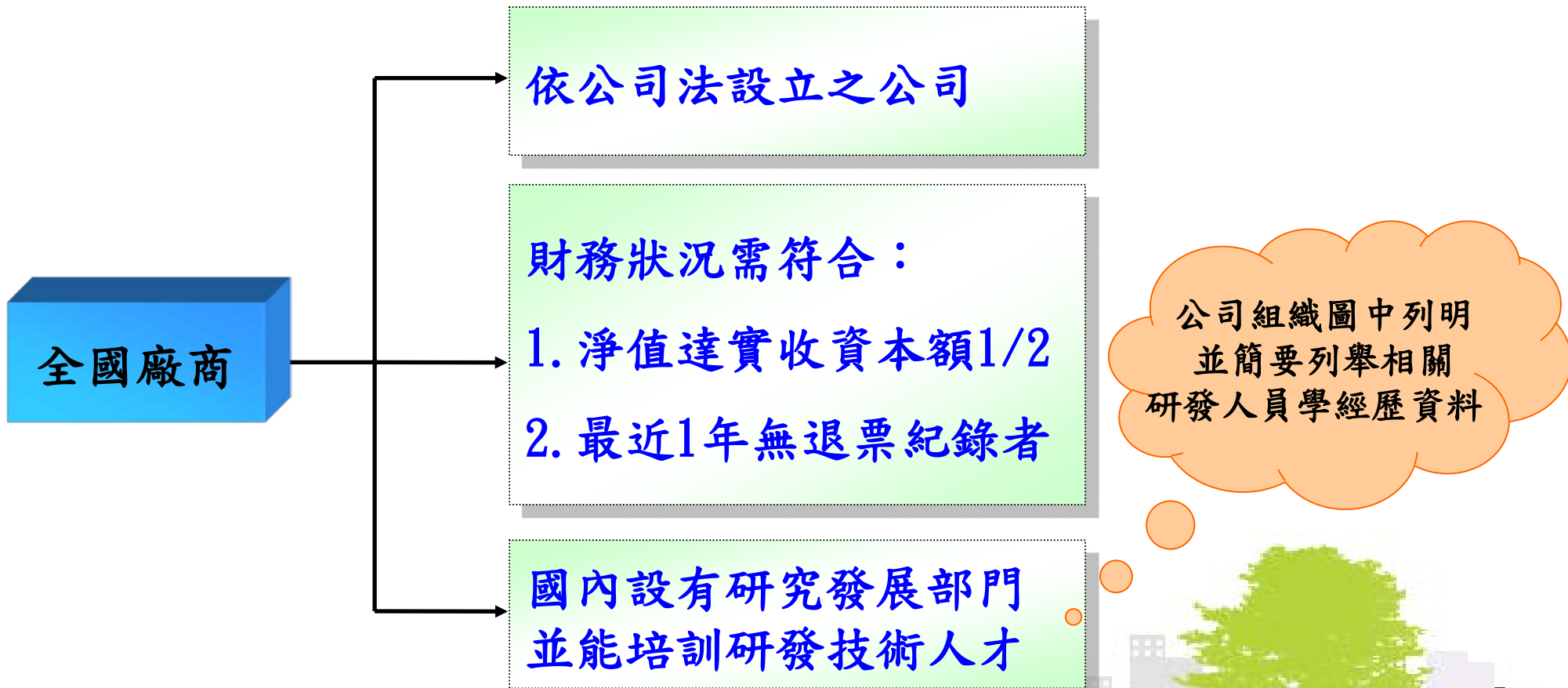
計畫經費來源

■計畫經費來源（第3條）

- 總補助經費(預計)：每年度實際預算以立法院核定之預算為準。
- 各申請機構於申請補助及執行中之計畫不得超過三件（即同一廠商最多可申請三件），每項計畫執行期間最多以三年為限，並不得展延（要點第12條）。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計畫適用對象說明（第4條）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以**產業界**為主體+**結合學研單位**共同申請（第5條）

模式一 委託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發

模式二 延攬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任職或兼職，擔任所申請計畫之共(協)同主持人(應含括整個計畫期程)

模式三 結合學術單位進行設備研發創新之關鍵性技術

模式四 提供研發工作機會予國內大學，並共同從事研發計畫

可複選

計畫補助範圍(第6條)



計畫研究發展應用範圍

計畫補助範圍(第6條)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材料設備技術開發計畫

如奈米材料、太陽能及光電材料、半導體材料成長、設備製程技術等等

製程設備技術開發計畫

如特用化製程技術、微影技術、薄膜沉積、精密定位/對位系統等等

封裝設備技術開發計畫

如IC載板設計、晶圓切割技術、絕緣層包覆鍍線技術、嵌入式晶片封裝、薄膜封裝等等

測試設備技術開發計畫

如材料特性分析、元件特性分析、AOI檢測設備檢測、自動化整合系統等等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計畫補助額度與規定（第10條）

補助額度 < 計畫總經費 50%

三年期計畫總補助金額以 1,000 萬元以上為原則

培育研發技術人才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 10%，
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委託學術研究單位研發者，委託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 20% 為原則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計畫審查要點（第13條）

技術審查

- 設備技術、功能規格
- 技術移轉、研發能力
- 同類型計畫審查
- 計畫完整性、系統性
- 技術生根原則
- 過去研發績效

財務審查

- 公司財務狀況
- 經費編列合理性

核准廠商作業手冊

◆ 簽約程序要點 (第14條)

設立專戶

接受補助之申請機構
應設立補助款專戶，
並單獨設帳。

簽約

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

- 簽約公文
- 契約書一式**8份**
- 修正後計畫書

請領第一期款

計畫簽約後**15天內**

- 請款公文
- 收據(或免稅發票)
- 補助款歲出預算分配表
-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銀行本票(二擇一)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計畫費用（第15條）

- 計畫執行人員人事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 其他費用
-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費（不得低於總補助款 20%）
- 培訓研發人才經費（不得低於總補助款10%）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補助金額相關規定（第16條）

- ▶ 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定工作進度85%**，**累計撥付之補助款動支進度需達80%以上**，始能申請撥付次期補助款。
- ▶ 補助款提撥依據契約書（計畫書）內補助款**歲出預算分配表**以預付分期付款方式撥付。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 計畫變更（第17條）

不得變更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備技術規格2.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3.合作廠商
重大變更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機構合併或分割2.委託學術單位或合作廠商解散、合併或分割
一般變更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執行進度2.各工作分項所列執行數量及經費3.人員異動4.培訓課程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 追蹤考核（第18條）

- 每季填報該執行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明細表1式5份



期中查訪

每年7、8月進行

年度查訪

每年1、2月進行

抽查查訪

不定期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申請機構其他規定（第19條）

➤廠商對計畫有說明與答覆之義務

- 廠商對查訪小組、計畫辦公室及管理局有說明答覆之義務

➤定期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經核准後依期程辦理撥付款項事宜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核准廠商作業手冊

◆計畫執行完成（第21條）

成果報告

1. 成果報告
2. 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
3. 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
4. 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

（計畫完成2個月內）

驗收查訪

1. 實地驗收計畫技術、財務部份
2. 請申請機構備妥相關資料

（結案驗收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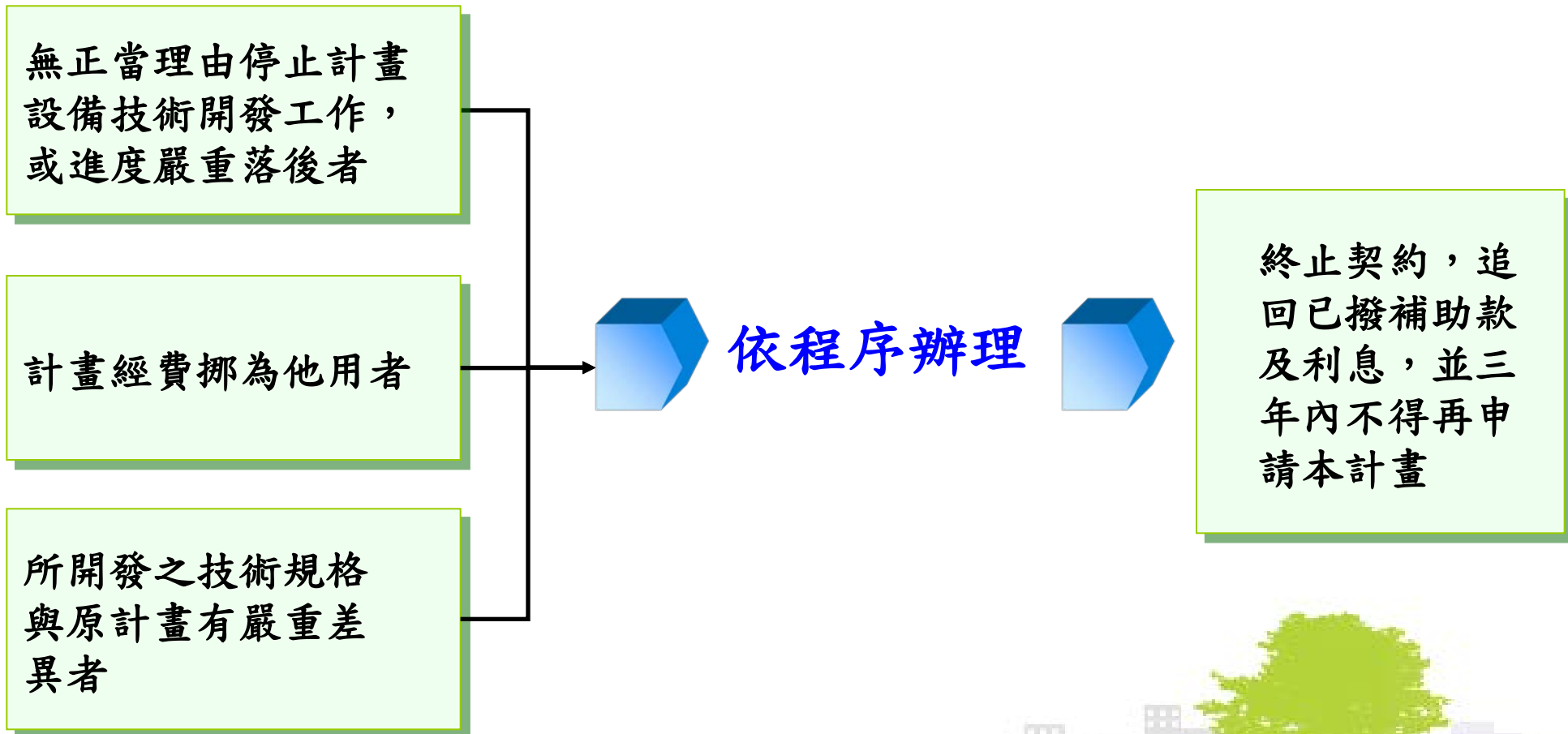
撥付尾款

1. 結清補助款專戶
2. 辦理結餘數繳庫
3. 補助款利息數繳庫

（計畫完成2個月內）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計畫重大事件違規規定（第22條）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 計畫違規規定(開發設備技術移轉規定)

- 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計畫開發設備技術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設備技術**移轉臺灣地區境外**。
- 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
 - 得終止本計畫其餘補助契約
 - 並得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計畫之申請

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研發成果歸屬規定（第23條）

- 研發成果歸屬申請人或其委託合作研發之學術單位所有，得由雙方協議，並納入契約執行。
- 申請人與其委託合作研發之學術單位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成果

➤ 將各申請案之經費與申請廠商前一年R&D費用作比較可得知：

比較類別	比較結果	代表意義
總經費	近半數廠商之計畫總經費佔其前一年R&D費用之35% ~320%。	為多數廠商申請本類政府補助，所期望或能接受之金額區間。
自籌經費	三成三廠商之自籌經費（每年平均）超過其97年R&D費用的一半。	本計畫對廠商之研發工作具相當之影響力！
補助經費	半數廠商之補助經費（每年平均）超過其前一年R&D費用的30%，其中更有1家廠商大幅超越其前一年R&D費用。	本計畫應已達到激勵廠商投入研發之作用！

計畫申請廠商各項產出效益

- ▶ **技術創新**—本計畫廠商研發成果皆具備前瞻性，在建立智慧財產權，並促使商品事業化後，將奠下廠商未來在產業蓬勃發展之基礎！
- ▶ **經濟效益**—可為公司帶來產值之提升，更將顯著提升公司技術與國際競爭力。另外，由於本計畫促進產學合作，並建立創新產業及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 ▶ **其他效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降低公司投入研發成本及風險。

歡迎申請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http://www.hted.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辦公室(中科管理局7樓)

聯絡方式 04-25607948 (分機-11~20)

傳真號碼 04-25608407

服務信箱 htservice@ncnu.edu.tw

中科管理局

聯絡方式 04-25658588

投資組

王宏元組長 (分機 7301)

張永銓科長 (分機 7321)

盧素璧小姐 (分機 7325)

簡報完畢